APR232020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7141740 日期：2020年4月23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高级研究助理，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至少满足该类别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行政上诉办公室（AAO）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参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的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以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受雇于 大学物理与光学科学系，担任高级研究助理。他在俄罗斯的 获得化学硕士学位和哲学博士学位。此前，申请人曾在 担任副教授，并在俄罗斯科学院 担任研究员，以及担任 高级研究助理。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替代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申请人声称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标准中的五项，概述如下：

- (i) 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品；
- (iv) 作为该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评审；
- (v)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贡献；
- (vi) 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以及
- (vii) 在为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v)项下作为评判者参与评审的标准，以及8 C.F.R. § 204.5(h)(3)(vi)项下学术文章作者身份的标准。记录支持这一结论。申请人为包括Optical Materials和Optics Letters在内的多家期刊担任同行评审稿件审稿人，并且他合著了发表在RSC Advances、Liquid Crystals、Russian Journal of Applied Chemistry以及许多其他专业出版物上的学术文章。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忽视了证明其满足最多三项额外标准的证据，下文将予以讨论。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第三项标准。

个人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在从事领域内表彰卓越的奖品或奖项的文件记录。8 C.F.R. § 204.5(h)(3)(i)

申请人最初主张其基于在2015年至2017年间获得“ 来自 的著名国家奖项/资助金 ”以及 而满足该标准。在认定申请人不满足该标准时，审理主任强调“ 研究资助金主要旨在资助未来研究，并不表彰或认可过去的卓越成就。 ”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提供了证据，证明 资助金“ 通过极具竞争性的程序授予最有能力且最多产、能够在世界水平开展研究的研究人员 ”。他主张其已以优势证据证明 会考虑申请研究资助金的科学家的过往成就，且其提案在国家层面面临激烈竞争。 ”
然而，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未提交其获得两项 资助金的原始证据，他在支持信中通过提供“ 项目编号 ”和研究项目名称来指明这些资助金。他未提供授予实体对其获得这些资助金的确认，而是依赖其同事的证言证据。例如， 纳米技术与生物技术部门负责人 称申请人赢得了项目 的 资助金 大学提及申请人获得项目编号 的 资助金。两封信均包含指向 网站（www.）的链接，但申请人未提交所引用材料的副本。

这些第三方信件不足以证明申请人获得了所涉资助金。例如，申请人未提供其从 收到的关于其资助金的任何通信、已授予项目的公开列表，或来自授予实体的其他支持证据。

此外，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能证明 资助金是基于过往成就“ 表彰卓越 ”的奖项，而非旨在资助拟议研究的奖励。关于授予奖品或奖项的依据是否为该领域内的卓越成就，相关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奖品或奖项所使用的标准、奖品或奖项在该领域内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获奖者或奖品获得者的数量以及对竞争者的任何限制。2

1 申请人未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或在上诉中继续其最初关于其 资助金为合格的国家或国际认可奖项或奖品的主张。
2 参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J 1-14 6（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D出版物，仅附有部分英文翻译。该文件提供了关于该基金会竞争性遴选研究项目资助流程的一般信息。例如，该文件表明，寻求参加D资助竞赛的潜在项目经理“必须确认其科学资质”，并指出“基金会以最低所需发表数量的形式设立了一道‘资格门槛’，这些发表须被Web of Science和Scopus数据库收录。”然而，该文件并未说明该最低发表数量是多少，也未反映该资助是基于研究人员的发表记录或其他既有资质而授予的。
尽管D出版物描述了资助申请的严格审查流程，但所提交的有限信息并不能证明D是根据科学家以往杰出成就或在该领域展现的卓越表现而向其授予资助。记录还显示，2016年该机构收到了3629份合规申请，并最终支持了相当数量的项目（581个）。最后，记录中不包含证明该奖项在该领域具有国家或国际重要性的证据。尽管[已隐去]是一个接受来自俄罗斯各地申请的国家组织，但记录并未证明每年获得资助的数百名科学家所获得的认可超越了授予实体本身。例如，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该机构公布了资助获得者的公开名单，或获奖者获得了任何形式的媒体关注。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认可的、表彰其在本领域卓越表现的奖项。

个人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做出了原创性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证明这些贡献已在全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改变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重大意义”一词并非多余，因此具有其含义。参见Silverman v. Eastrich Multiple Investor Fund, L.P., 51 F. 3d 28, 31 (3rd Cir. 1995)，引自APWU v. Potter, 343 F.3d 619, 626 (2nd Cir. Sep 15, 2003)。
申请人称其做出了“若干原创性学术贡献，对开发生产[已隐去]的新方法和新技术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他强调其原创方法和技术在俄罗斯获得了专利，其贡献得到了高度成就卓著的科学家的认可，且截至提交申请之日，其出版物已被他人引用“至少128”次。

申请人提供了四项俄罗斯专利的“发明摘要”，其被列为共同发明人。这些专利包括：[已隐去]（2013年）；[已隐去]（2016年）；[已隐去]（2016年）；[已隐去]（2017年）。专利可以认可一项发明或想法的原创性，但[已隐去]

并不必然证明其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专利的重要性必须通过其他证据来确立。

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信函，其称在申请人所在领域拥有25年经验。她描述了申请人获得专利的生产[已隐去]的方法，并指出具有不同同位素组成的[已隐去]是用于生产[已隐去]元素的主要材料。”她进一步指出，世界各地的科学家一直在研究“使用[已隐去]以及用于[已隐去]的仪器的可行性”，并称申请人生产[已隐去]的方法“将带来巨大益处”于这些研究领域。尽管她描述了申请人获得专利的方法为何与其共同领域相关，但她未详细解释该方法如何已经影响或为该领域带来了“巨大益处”，以支持认定其作为“重大意义”贡献而获得认可的结论。
同样，[已隐去]评论了申请人获得专利的[已隐去]，指出该发明“在全世界范围内具有高度重要性，因为[已隐去]同位素是研究人体矿物质代谢的宝贵工具。”她指出，[已隐去]的工作“在医学上具有广泛的诊断和治疗癌症及心血管疾病的潜在应用”。[已隐去]在其信函中也简要提及了该专利方法，指出“该发明的技术效果是获得均匀的[已隐去]，用于癌症标记和癌症治疗。”然而，两封信均未描述或提供申请人方法作为诊断或治疗工具当前应用的实例，或任何其他应用，以证明申请人共同发明的方法已经显著影响或改变了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潜力并不满足法规要求。

[已隐去]的信函还涉及申请人两项与[已隐去]相关的专利，强调通过申请人方法可获得的[已隐去]材料“在纯度方面是迄今为止世界上最好的”。他解释说，[已隐去]“可应用于制造[已隐去]、用于[已隐去]装置的[已隐去]”，并且“对于生产[已隐去]非常有前景”。其中一些关于这些方法潜在应用的相同表述逐字重复出现在[已隐去]大学[已隐去]教授[已隐去]的信函中，而[已隐去]也呼应了[已隐去]关于申请人方法已生产出“迄今为止世界上最好的”材料的表述。这些表述再次描述了申请人新颖方法的质量及其在该领域的商业应用潜力，但未解释其方法如何已被广泛实施或被该领域认为具有显著影响或影响力。

[已隐去]讨论了申请人在[已隐去]进行的研究的新颖性和潜在重要性，包括其一项专利以及其获得[已隐去]和[已隐去]资助的其他项目。他在信末列出了申请人新颖贡献在[已隐去]领域的可能应用。具体而言，他指出申请人的工作成果“对全球科学界以及各行业非常有益”，具有应用于监测

大气污染和温室气体、疾病检测和监测以及[已隐去]行业内各种应用的潜力。
申请人还提交了强调其在[已隐去]当前研究的信函。[已隐去]助理教授[已隐去]称，他一直与申请人合作一个名为[已隐去]的项目，该项目由[已隐去]基于[已隐去]合同资助。他解释说，所开发的纤维将在推进[已隐去]系统和远程应用方面具有应用价值，例如[已隐去]。[已隐去]还强调，申请人在该项目上的工作也产生了“ 独特的技术和方法 ”，并着重提及申请人最近共同撰写的两篇期刊文章。然而，他未解释这些技术和方法对该领域的影响。他解释了申请人的专业知识对该项目的重要性，以及该项目对[已隐去]及其履行[已隐去]合同的重要性。然而，记录并未证明申请人在该项目（尚未完成）上的工作如何产生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相反，[已隐去]谈论的是其潜在的[已隐去]应用。

上述考虑的信函主要包含对申请人研究新颖性的证明，而未提供已在该领域产生符合重大意义影响的贡献的具体实例。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具有重大意义的信函才具有附加价值。3 缺乏具体细节的信函不被视为可作为满足该标准的依据的证明性证据。4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上述信函作者的断言可能详细描述了申请人的具体项目，但并未解释谁在使用申请人的研究成果，也未以其他方式描述这些成果如何在整个领域得到实施。例如，记录中不包含表明其研究成果是否被其他研究人员频繁引用和依赖的书证。在没有额外细节解释其所开发的新技术或创新技术的影响的情况下，记录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的工作已在其领域产生与重大意义贡献相称的可证明影响。

申请人还提交了“ 副本及合同和相关文件，显示[其]在指定公司开发新型材料生产的新工程方法、工艺和原型方面的工作 ”。他强调，证据表明至少有两家俄罗斯制造公司在其自身生产过程中依赖其专利工作和工程方法。

其中两份合同是一家俄罗斯公司（被标识为“ 客户 ”）与……l __ ___、~----------'（被标识为“ 承包商 ”）之间的合同。虽然这些协议似乎可能与申请人在其担任……研究员期间共同发明的专利方法有关，且他强调该俄罗斯公司现在基于该研究生产某些……的同位素，但仍不清楚一方

3 见 USCIS Policy Memorandum PM 602-0005.1, supra, at 8-9。
4 Id. at 9。

公司生产这些同位素如何在其领域产生了重大意义的影响。提交的材料中未列明其姓名，且其未提供俄罗斯公司或~的任何信函，解释其在这些产品商业化中的作用或该工作的影响。申请人还提交了其与I I的合同副本，其中其作为个人独立承包商，被期望界定如何接收I Imethod。其提供了来自l !的信函，感谢其~f_o_r-co_m_p_le-t1-.n-g_t_h_e_c_o_nt-r-ac_t_a_n_d~a来自 网站的截图，表明他们提供的产品之一是I I I I F' 然而，在没有额外背景的情况下，我们无法确定其贡献的相关性或其在领域中所产生的影响。其部分研究最终产生了有形产品这一事实，不足以证明其符合该标准的字面含义。

关于申请人的发表记录，其在提交时表示已发表62篇文章，被引用“ 至少128次 ”。申请人提供了其合著出版物样本的首页，但未提供其完整的发表和引用历史，也未解释其发表记录如何证明其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已发表的工作在该领域被引用为权威，或以其他方式以显著方式影响了该领域。5 一般而言，引用可以作为该领域对申请人工作产生兴趣的指示；然而，申请人发表了被其他研究人员引用的文章这一事实本身，不足以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申请人还提供了若干引用其工作的期刊文章的部分副本，并指出一篇论文的作者将使用……'----------'方法称为“ 令人兴奋 ”。然而，被引用论文的重要性无法基于简短描述确定，且申请人在该领域的研究及其对该领域的影响未在提交的专家意见信中讨论。此外，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表明其任何已发表研究引发了广泛评论或获得该领域其他人以符合“ 该领域重大意义贡献 ”水平的关注。

同样，与申请人研究活动相关的证据不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记录显示其参与了由0和I I资助的研究。仅获得研究资助本身并非其因作出该领域重大意义贡献而获得认可的指标。相反，申请人必须证明获得资助或其他类似资金反映了其过往工作的重大意义，或使用该资金进行的研究产生了该领域的重大意义贡献。其未作出此类证明。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在其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贡献。

证据表明该个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8 C.F.R. § 204.5(h)(3)(viii)

5 见 USCIS Policy Memorandum PM-602-0005.1, supra at 8。

申请人最初声称其曾在~._-...,.....,_.~ 和IIII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确认了这一主张。在上诉中，申请人主要涉及其目前在

该证据标准的范围侧重于其角色对于杰出组织的相对重要性。一般而言，关键角色是指申请人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贡献的角色。6 为支持该标准，申请人提供了上述来自lI的信函，其中指出申请人是ll项目'----------~
II的“ 首席研究员 ”，并“ 在其中发挥关键作用 ”。他解释称，申请人负责开发“ 在美国……没有类似物 ”的新技术，并指出申请人在……'II材料领域的专业知识对这些技术的创造不可或缺。

在应审理主任补件通知而提交的第二封信中，Il指出其是上述项目的首席研究员，而申请人发挥“ 核心作用 ”，其专业知识“ 对合作项目的成功至关重要 ”。他指出，“ ……~与~以及II科学专家[申请人]在上述项目中的合作成果将使L__j能够成功完成与……的合同，并使公司处于开发和商业化创新_____ __的独特地位。 ”

……这些信件说明了申请人在一个单一研究项目中发挥的关键作用，但并未提供信息表明他在该项目上的工作对大学活动的结果具有与“ 对组织或机构的关键作用 ”含义相符的重要程度。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在其与……的合作项目中担任的角色如何超越单一项目并影响……的整体成果或活动。申请人在上诉中未针对这一具体认定作出回应，而是称申请人的角色“ 对受益于其原创科学贡献的美国组织具有领导或关键作用 ”。他似乎暗示其角色对两个……都具有关键作用，但他并未受雇于这两个组织中的任何一个，即使其与……的工作预计最终会使它们受益。
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的论点主要涉及其在……的角色，但申请人总体上还提及其他详细说明其在先前雇主处角色的证据。记录显示，……在申请人于……任职的两年期间与其共事，并详细描述了申请人在那里的活动，指出他在特定项目上的工作产生了专利、获得了资助资金、在同行评审期刊上发表了文章，并受邀代表大学作为特邀演讲人在国际会议上发言。……称这些成就“ 为他赢得了我们大学顶尖科学家之一的声誉 ”，并解释说申请人开发的硫族化物材料纯化方法对其所在院系目前在该领域的工作仍然至关重要。虽然文件显示申请人很可能在……的某些研究中发挥了关键作用，但他未能证明其工作如何对整所大学具有领导或关键作用。

6 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supra，第 10 页。

我们认可……的陈述，即申请人在该大学赢得了“ 顶尖科学家 ”的声誉。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一声誉如何等同于认定该大学将其副教授职位视为领导性角色，或被视为对大学活动结果至关重要的角色。例如，申请人未提供组织架构图或其他证据，记录其副教授职位如何融入大学的总体层级，以及其角色和表现如何使其区别于大学的其他教授——其中许多人很可能也在开展并发表原创研究、成功申请资助奖项并收到会议发言邀请。虽然……的信件证明申请人在……任职期间非常高产，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该大学担任了领导或关键角色。……

综合考虑上述讨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符合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 长期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 203(b)(1)(A) 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见该法第 203(b)(1)(A) 条及 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人士的资格。上诉将因上述理由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判依据予以考虑。

裁定：上诉被驳回。